

团 体 标 准

T/ZZB 3356—2023



2023 - 11 - 10 发布

2023 - 11 - 1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技术要求	2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5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6
9 质量承诺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质量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杭州千岛湖天鑫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杭州犇鑫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礼荣、李晓霞、蒋晴、张辉、程恒光、周会喜、方婷欢、滑翔。

本文件评审专家组长：史婉君。



植物润肤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植物润肤油的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和质量承诺。

本文件适用于由植物油脂、抗氧化剂等为主要原材料，经混合而得的植物润肤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4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T 29990—2013 润肤油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4079—2010 按摩基础油、按摩油

QB/T 4256—2011 化妆品保湿功效评价指南

T/GDCA 009—2022 化妆品修护功效人体评价方法

T/GDCDC 021—2022 化妆品舒缓功效测试方法

T/CAB 0152—2022 化妆品抗皱、紧致、保湿、控油、修护、滋养、舒缓七项功效测试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研发设计

应具备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配方进行优化设计及验证的能力。

4.2 原材料

4.2.1 原材料应符合《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4.2.2 若使用香精时，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要求。

4.2.3 植物油脂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植物油脂技术要求

指标名称	技术要求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CFU/g)	≤1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50
有害物质限值	铅/(mg/kg)	≤3
	汞/(mg/kg)	≤1
	砷/(mg/kg)	≤2
	镉/(mg/kg)	≤4
	锑/(mg/kg)	≤0.5
农药残留量	o, p'-滴滴涕 (mg/kg)	不得检出
	p, p'-滴滴涕 (mg/kg)	不得检出
	p, p'-滴滴涕 (mg/kg)	不得检出
	p, p'-滴滴伊 (mg/kg)	不得检出
	α-六六六 (mg/kg)	不得检出
	β-六六六 (mg/kg)	不得检出
	γ-六六六 (mg/kg)	不得检出
	δ-六六六 (mg/kg)	不得检出

4.3 工艺装备

4.3.1 植物油脂的质量配比不低于 60 %，且不得添加矿油。

4.3.2 应配备自动灌装、包装装置。

4.4 检验检测

4.4.1 应具有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有害物质限值等项目的检测能力。

4.4.2 应具备微生物培养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皮肤水分测试仪、皮肤水份流失测试仪、面部图像分析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检测设备。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理化、微生物、有害物质限值

感官、理化、微生物、有害物质限值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感官、理化、微生物、有害物质限值

指标名称	技术要求	
感官指标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气味	符合规定气味，无异味
	外观	室温下清晰透明，无明显杂质和黑点

表2 感官、理化、微生物、有害物质限值（续）

指标名称		技术要求
理化指标	耐热	(40±1)℃保持24 h,恢复室温后 其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耐寒	(-8±2)℃保持24 h,恢复室温后 其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酸值(以KOH计)/(mg/g)	≤5
	过氧化值/(mmol/kg)	≤10
	相对密度(20℃/20℃)	规定值±0.02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CFU/g)	≤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50
	耐热大肠菌群/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不得检出
有害物质限值	铅/(mg/kg)	≤3
	汞/(mg/kg)	≤1
	砷/(mg/kg)	≤2
	镉/(mg/kg)	≤4
	锑/(mg/kg)	≤0.5
	二噁烷 ^a /(mg/kg)	≤30

^a配方中不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的产品,不需检测二噁烷项目。

5.2 功效性能

宣称具有功效性能的产品,其对应的功效性能应符合表3规定的要求。

表3 功效性能

项目	要求
保湿	应具有保湿功效
舒缓	应具有舒缓功效
修护	应具有修护功效
滋养	应具有滋养功效

5.3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4 包装外观

应符合QB/T 1685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6.1.1 色泽

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6.1.2 气味

用嗅觉进行鉴别。

6.1.3 外观

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6.2 理化指标

6.2.1 耐热

按照GB/T 29990—2013中5.2.2的规定执行。

6.2.2 耐寒

按照GB/T 29990—2013中5.2.3的规定执行。

6.2.3 酸值

按QB/T 4079—2010附录A的规定执行。

6.2.4 过氧化值

按QB/T 4079—2010附录B的规定执行。

6.2.5 相对密度

按GB/T 13531.4的规定执行。

6.3 微生物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第五章的规定执行。

6.4 有害物质限量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6.5 功效性能

功效性能按照表4的规定执行。

表4 功效性试验方法

项目	试验方法
保湿	按QB/T 4256—2011的规定执行
舒缓	按T/GCDC 021—2022的规定执行
修护	按T/GDCA 009—2022的规定执行
滋养	按T/CAB 0152—2022的规定执行

6.6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6.7 包装外观

按QB/T 1685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定型检验、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表 5 检验分类及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定型检验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感官指标	5.1	色泽	6.1.1	√	√	√
2			气味	6.1.2	√	√	√
3			外观	6.1.3	√	√	√
4	理化指标	5.1	耐热	6.2.1	√	√	√
5			耐寒	6.2.2	√	√	√
6			酸值	6.2.3	√	√	√
7			过氧化值	6.2.4	√	√	√
8			相对密度	6.2.5	√	√	√
9	微生物指标	5.1	6.3	菌落总数	√	√	√
1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	√	√
11				耐热大肠菌群	√	√	√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
13				铜绿假单胞菌	√	√	√
14	有害物质限量	5.1	6.4	铅	√	—	√
15				汞	√	—	√
16				砷	√	—	√
17				镉	√	—	√
18				锑	√	—	√
19				二噁烷	√	—	√
20	功效性能	5.2	6.5	√	—	—	
21	净含量	5.3	6.6	—	√	√	
22	包装外观	5.4	6.7	—	√	√	

注：“√”表示该项目需检验，“—”表示该项目不需检验。

7.2 定型检验

新产品上市前应进行定型检验，检验项目应符合表5的规定。

7.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应符合表5的规定。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的项目按表5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当原料、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时；

- 产品首次投产或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生产场所改变时；
- 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正常生产时，每 12 个月同一配方的产品进行 1 次型式检验。

7.5 抽样

7.5.1 在同一生产周期、同一工艺过程内生产的，质量具有均一性的一定数量的化妆品组成批。产品质量检验应在同批产品中按规定抽取试样。

7.5.2 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有害物质限量、净含量检验的样本应是从批中随机抽取足够用于各项指标检验和留样的单位产品，并贴好写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制使用日期、取样日期、取样人的标签。

7.5.3 包装外观检验的样本应以能代表批质量的方法抽取单位产品，当检验批由若干层组成时，应以分层法抽取单位样品，并可将检验后完好无损的单位产品放回原批中。包装外观的检验项目按 GB/T 2828.1—2012 中二次抽样方案随机抽取单位产品。

7.5.4 在进行型式检验时，常规检验项目以出厂检验结果为依据，对留样进行型式检验，不再重复抽取样本。

7.6 判定规则

7.6.1 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如果有指标出现不合格项时，按 7.5 的规则再次加倍抽样，并对该指标进行复检，但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直接判为不合格。如果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6.2 型式检验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8.1 销售包装的标志

按 GB 5296.3 执行。

8.2 包装

按 QB/T 1685 执行。

8.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 的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 20 cm，距内墙 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8.5 保质期

包装完整的产品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不少于 3 年。

9 质量承诺

- 9.1 应建立产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产品留样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4 年。
- 9.2 在产品保质期内，若客户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制造商应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